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40號

抗 告 人 吳佳縉

(現在屏東枋寮○○○00000○○○之
單位服役中)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本院鳳山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348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主債務人為伊胞姊，伊係基於家人關係而擔任系爭本票債務之保證人，現因伊與胞姊經濟狀況均不佳，無力負擔系爭本票債務，希望可與債權人協商分期償還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須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足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且系爭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嗣於到期後提示而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。原裁定形

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且票載到期日亦已屆至，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從而，抗告人對原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本件抗告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

法官 王宗羿

法官 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莊佳蓁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
一	吳孟蓉、吳佳縉	111年11月4日	39萬元	113年8月5日